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7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 貳、 地點：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南區 第一研討室
- 參、 主持人：李局長 ○ 斌（由陳主任秘書 ○ 敏開場主持至下午 3 時） 記錄：徐 ○ 嫩
- 肆、 出席人員：臺灣女科技人學會常務監事 吳 ○ 麗委員、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嚴 ○ 鸞委員、主任秘書 陳委員 ○ 敏、設備網路組組長 謝 ○ 興委員、系統發展組組長 王 ○ 宜委員、綜合企劃組組長 白 ○ 峯委員、應用服務組組長 林 ○ 傑委員、秘書室主任 簡 ○ 賢委員、人事室主任 劉 ○ 蓉委員、政風室主任 靳 ○ 欣委員、會計室主任 徐 ○ 蓮委員（辜 ○ 惠代）、綜合企劃組股長 柯 ○ 哲委員（張 ○ 光代）
- 伍、 列席人員：性別平等辦公室組員 黃 ○ 君、綜合企劃組約僱人員 高 ○ 耘、社團法人台灣數位文化協會 專案經理林 ○ 庭
- 陸、 議案內容：

報告案 1、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

會議日期	內容說明或裁(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是否解列
107/9/26	有關本局駐點工程師職別與性別統計分析專題請設網組會後依局長及委員意見調整簡報後提供，並請秘書室評估於招標契約中敘明與駐點人員育嬰輪休等有關之性別平等規定，如簡報修改有疑問，也可會後再請教性平辦。(設備網路組、秘書室)	(設備網路組) 一、簡報資料將職業別細分後重新統計，補充請育嬰假的人數與性別，並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提供性平辦承辦人。 (秘書室) 一、經查目前採購契約範本於履約管理-勞工權益保障已有明訂要求廠商對於請假(含育嬰留職停薪)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二、採購契約範本既已就請假部分規範廠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駐點人員申請育嬰輪休，係屬廠商內部管理事項，經評估將不另再於契約內增訂。 三、為使投標廠商落實性別平等措施，本局得於採購案評選廠商時於評選項目「專案團隊組成」項加註「性別」納入評分加分項；	否

會議日期	內容說明或裁(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是否解列
		另巨額採購案於評選項目「企業社會責任」項下將「落實性別平等」選項列入加分項目。	
107/9/26	本局性別預算案請會計室俟性平辦確認結果後，配合調整性別預算填報內容。(會計室)	一、經洽性平辦表示將與主計處討論，惟性平辦截至主計處收資料之截止日前(12/5)未回復，又經本局直接洽詢主計處表示：育嬰留職停薪之相關經費是否可列入性別預算其沒意見，由各局處自行決定。	是

發言摘要：

- **吳委員 ○ 麗**：有關資訊局得於採購案評選廠商時於評選項目列入與「性別」、「落實性別平等」為加分項目，建議可於納入後一兩年追蹤以了解實際效益。
- **嚴委員 ○ 鸞**：請教巨額採購的級距是多少？資訊局一年的採購案件有多少？請問列入加分項目是指含於原本評分的總分中，或是於總分之外再額外往上加？不同計分方式可能會有所差別，建議釐清。
- **性別平等辦公室黃 ○ 君**：請教於採購評選納入「性別」相關項目，其項目是否有後續更細項的指標或規範？建議明(108)年最後一次會議報告 108 年度採購案件之評選加分項目納入與「性別」相關內容後之執行情形。另有關性別預算部分，補充與主計處討論結果，因本府尚未確認此工具之未來運用範圍及狀況，暫先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修訂之「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107 年 10 月修正版)」，人事費（如聘僱育嬰留職停薪之職務代務人員費用）不認列為性別預算。
- **簡委員 ○ 賢**：本局採購有分新案與舊案之後續擴充，如皆納入計算，一年約有 100 件左右，巨額如以勞務採購來說金額為二千萬元、財物採購金額達 1 億元，占本局採購比例較少，但本局巨額採購案數量與市府其他機關相較比例是高的。至於採購評選項目，市府於企業社會責任規定最高是 5 分，性別項目是其中自選選項之一。本局得於評選須知中明確列入，並填寫細項，廠商可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促使投標廠商更重視性別相關議題。另因目前辦理之採購案評選項目尚不及列入，建議後續追蹤統計之資料從 108 年辦理之採購案開始蒐集。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及性平辦意見，追蹤「性別」為評選加分項後的情形，並於明年（108）本專案小組最後 1 次會議上報告，另有關性別預算部分後續配合本府性平辦及主計處及政策修改。

報告案 2、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異動案

主席裁示：洽悉。

報告案 3、性別統計分析專題—本局市民免費數位訓練課程

發言摘要：

- **吳委員 O 麗**：請教除性別統計外，是否有針對其他項目的統計資料？另外也想了解在開課過程中，遇到最大的困難是什麼？是否有能分享認為課程可改進之處為何？也好奇有沒有追蹤上完課後學員的情況，如學員是否因為上了這個課之後而增加了上網的頻率或增進資訊使用技能。
- **李局長 O 斌**：本課程的規劃及目標為數位生活的門檻，課程並非系統性的規劃或針對就業的能力條件循序漸進的發展，而是在短時間內，提升讓老人家用數位設備的意願，為進入數位化生活做準備。過程中也有老人家分享，原本會怕自己弄壞數位設備，上了課之後不再害怕，反而開始準備自己的數位載具。故可能較難達到吳委員期待的效果，參與這個課程，不會得到生存本領，本局的立場是從參與者的回饋中，不斷調整開課內容，有些課程我們原本沒有想到有這種需求，像四分溪河川巡守隊自製 QR CODE 影片導覽即是如此，從教大家開始用手機分析、定位，並觀察變化。以前資訊局有比較技能性的課程，但概念有點類似巨匠課程的概念，數據很漂亮，但學習的班次、人數重複性相當高，檢討之後才有現在這個突破，走出室內教室。
- **嚴委員 O 鸞**：經建會也做過數位落差的課程，投入了不少經費。之前也曾挑戰過類似問題，辦理此類課程的很多，但感覺大多停在第一哩路，有點可惜。建議可以透過這個課程中，逐漸建立地圖，改建立模型，例如兩個禮拜前移民署也有規劃創業第二代的課程。也許可以思考更多跨界的合作，且高齡者使用數位設備的人數持續在增加，也許也能融入其他相關議題，如長照等。
- **李局長 O 斌**：嚴委員所提部分，我們會靠智慧城市辦公室的力量推廣，目前有不同局處合作，了解局處業務範圍的 NPO、NGO 需求，並藉由這樣的方式，彌補部分組織資訊力不足的問題，嘗試建立相關機制。

主席裁示：洽悉，請依規劃賡續辦理。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